

附件 3:

大冶市“增绿提质”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草案)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品质，改善城市景观环境，切实落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全省园林绿化“增绿提质”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围绕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创造良好人居环境目标，以“增加绿量、提升品质”为主线，通过开展三年行动，着力构建总量适宜、分布均衡、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生态良好的城市园林绿地体系，使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大冶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住建厅《全省园林绿化“增绿提质”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从 2021 年起，连续三年我市建成区每年绿地率增长 0.1%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加 0.2 平方米以上；通过计算，三年最低需要新增公园绿地 26 公顷，根据指标任务分解，2021 年应完成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2 公顷，2022 年应完成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为 12 公顷，2023 年应完成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为 12 公顷。到 2023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5 平方米以上，绿地率达到 33.35%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专项规划

利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利契机，修编《大冶市绿地系统规划》、《大冶市城市绿线控制规划》并将其纳入《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保证按照规划实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加快推进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增加城市绿地绿量

1、**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园设施和服务功能，加大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滨湖游园、街旁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城市建设、企业厂区闲置产生的裸露地、空闲地块，有限考虑“留白增绿”，规划建设公共绿地，提升城市绿量。续建三里七湖湿地公园、海雅湿地公园、东港滨河两侧防护绿地绿地建设；新建长流港带状公园、东港公园、体育公园旁地块游园、金湖生态园范围内公园绿地、伍桥路路旁小游园等公园绿地。对余修齐公园、码头路绿化带、石泉路新屋曹庄街旁小游园、罗金大道街旁游园进行提档升级。切实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提高我市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区、东岳街办、金湖街办）

2、**道路绿化建设。**持续推进道路绿化带、林荫道路建设，城市主干道留足一定的宽度的绿化带，行道树应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树种。对新建道路通过种植双排行道树、建设绿化带等方式，提升道路绿化质量和美化效果，建成绿色样板示范带。对已建道路行道树树池缺株、裸土有计划的实施苗木补植或改造提升，对罗桥大道延伸段全线改造升级。切实提升城市颜值。（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区、各相关街办）

3、**绿道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完善

绿道功能，完成配套标识、休憩、环卫、网络等便民服务设施，依据《大冶市城市绿道规划》建设城区绿道，完成码头路沿湖绿道、碧桂园沿湖绿道，形成一定规模的自行、慢性绿道系统。（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强绿化管养维护。进一步完善行业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加大管养经费投入，提高我市园林养护资金标准。严格按照行业养护标准，提高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效率和水平，保证养护质量和景观效果。对城市公共绿地、小区绿地和单位绿地，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由城管、社区、物业和单位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对破坏城市绿地、树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冶市“增绿提质”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高新区、东岳街办、金湖街办、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城管局局长担任，负责办公室具体工作。各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制订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确保任务目标落实到位，推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保障资金投入。

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补充，并密切结合其他创建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财政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经费足额到位。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途径，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三年行动，增强全社会生态意识、环境意识和爱绿意识。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人人爱护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办考核。

各部门要严格分解落实市“增绿提质”项目建设任务，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建设工作，层层落实，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市政府将“增绿提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对“增绿提质”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并此工作纳入年度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城市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考核内容，年底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五）强化信息报送。

建立三年行动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联络员，负责协调配合和日常信息报送。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书面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推进情况表给市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电话：8768788）。

- 附件：1. 大冶市“增绿提质”三年工作任务安排表
2. “增绿提质”三年行动推进情况表
3. “增绿提质”三年行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

大冶市“增绿提质”三年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建设单位	2021 年目标任务		2022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目标任务		备注
		建设内容	面积 (公顷)	建设内容	面积 (公顷)	建设内容	面积 (公顷)	
1	高新区	新建公园绿地	1	新建公园绿地	4	新建公园绿地	4	建设范围建议为城市 建成区 内规划的 绿化用地 (建成区范围大致为东至高铁大道、南至熊家洲大道、西至长宁路、北至站前大道)
2	东岳路街道	新建公园绿地	0.5	新建公园绿地	2.5	新建公园绿地	3	
3	金湖街办	改建口袋公园	1	新建公园绿地	3	新建公园绿地	3	
4	住建局	新建公园绿地	0.5	新建公园绿地	2.5	新建公园绿地	2	
				新建绿道	2 公里			
5	城管局	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改建口袋公园	0.5	改建口袋公园	0.5	

附件 2:

“增绿提质”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面积 (公顷)	新建绿道 长度(公里)	进度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3:

“增绿提质”三年行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